

## 國立中正大學第四五九次行政會議議程

時間：107年12月17日（星期一）上午9時  
地點：行政大樓七樓會議室  
主席：馮校長展華

壹、主席報告：

貳、宣讀第四五八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定：

參、第四五八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肆、學術及行政單位重要工作報告

- 一、全大運籌備進度專案報告。
- 二、文學院工作報告。
- 三、理學院工作報告。（延至1月）
- 四、總務處工作報告。
- 五、研發處工作報告。
- 六、國際處工作報告。
- 七、圖書館工作報告。

伍、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107學年度第2學期行政會議開會日期，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國立中正大學行政會議規則第3條規定：「本會議以4週舉行1次為原則，由校長召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二、107學年度第2學期行政會議召開日期暫定如下：  
寒假及暑假期間擇定星期三為共同上班日，其餘月份開會時間為星期一。開會時間皆為上午9時。
  - （一）第461次行政會議：108年2月25日（星期一）  
（108年3月18日召開第124次校務會議（臨時會議））
  - （二）第462次行政會議：3月25日（星期一）

(108年4月15日召開第125次校務會議)

(三) 第463次行政會議：4月22日(星期一)

(四) 第464次行政會議：5月20日(星期一)

(108年6月17日召開第126校務會議)

(五) 第465次行政會議：6月24日(星期一)

(六) 第466次行政會議：7月24日(星期三)

決 定：

陸、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國立中正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如附件一，第1-3頁)及107年9月17日第456次行政會議校長指示「由學務處成立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研擬本草案提會討論。
- 二、檢附草案逐點說明及草案全文(如附件二，第4-6頁)。

決 議：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國立中正大學電視牆收費要點」訂定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總務處107年11月22日簽奉校長批示辦理。
- 二、為有效管理及運用LED電視牆，以收活化公有財產，增加本校校務基金收入之效益，特訂定旨揭要點。
- 三、本次立法重點包括：託播申請方式、託播時間規範、收費標準、退費方式等相關規定，期能建立申請標準流程，並挹注校務基金收入。
- 四、檢附草案逐點說明及草案全文(如附件三，第7-16頁)。

決 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民國 106 年 09 月 22 日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八條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以促進知識之累積及擴散為目標，發揮教育、訓練、研發、服務之功能，並裨益國家教育及經濟發展。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指學校為達成前條所定目標及功能，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

- 一、各類研發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
- 二、各類人才培育事項：包括學生及合作機構人員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
- 三、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第 4 條

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就教學及研究特色，配合校務發展，進行整體規劃；並就下列事項訂定相關規定，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之：

- 一、學校產學合作推動單位之設置及其任務。
- 二、合作成果與相關智慧財產權之歸屬、管理及運用。
- 三、合作成果與相關智慧財產權運用所得利益之歸屬及分配。
- 四、參與產學合作相關人員之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
- 五、涉及敏感性科技、生命尊嚴或專業道德者，其研究指標及管制機制。
- 六、其他與產學合作有關之權益保障、風險控管及應注意事項。

前項第五款敏感性科技之範圍，依中央科技主管機關所定有關敏感科技研究安全管制作業之法規規定。

第 5 條

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與合作機構簽訂書面契約，定明下列事項：

- 一、產學合作之標的及交付項目。
- 二、契約當事人應提供之必要經費或其他資源。
- 三、合作機構要求學校擔保其所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未對他人構成侵權者，應定明如有侵權事項發生時，學校應負擔之賠償範圍。
- 四、產學合作獲得研究發展成果者，應定明研究發展成果及其收入之歸屬與運用。
- 五、合作機構須使用學校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者，應定明其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
- 六、學校辦理產學合作購置圖書、期刊、儀器或設備者，應定明購置物及

賸餘經費等財產管理運用。

七、相關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學校產學合作推動單位，應就其推動事項，統籌前項契約事宜，確認契約內容與相關法令相符，並督導履約進度，處理爭端，提供學校師生相關諮詢服務。

#### 第 6 條

學校為與合作機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應設校級及院、系、所、學位學程或科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並作為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學校產學合作推動單位。

前項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應包括辦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合作機構代表、學生代表、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其任務如下：

- 一、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 二、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 三、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 四、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 五、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六、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一項院、系、所、學位學程或科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之組成由各校定之；其任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第 6-1 條

前條校外實習，學校應與合作機構就下列事項，納入第五條第一項之產學合作書面契約後，始得辦理：

- 一、合作機構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並與學校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輔導學生。
- 二、合作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 三、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
- 四、明定實習時間（每日學習時間、請假或例假規定）、合約期限、實習內容、實習獎學金或薪資之給付、膳宿及交通、成績評核基準等項目。

五、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調及處理方式。

六、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或解除之條件及程序。

學生實習期間於合作機構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所定產學合作書面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 第 7 條

學校不得對其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擔保其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

#### 第 8 條

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合理控制成本，以現有資源辦理，並以有賸餘為原則。

#### 第 9 條

產學合作方式涉及政府機關出資、委託辦理或補助者，應符合各該政府機關之法規規定。

學校接受教育部補助、委託或出資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其成果歸屬、管理及運用，按其為科技計畫預算或非科技計畫預算，適用或準用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規定，或依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

#### 第 10 條

教育部應就學校辦理產學合作，實施績效評量。

學校應配合前項績效評量，確實填具、提供相關資料及文件，必要時，教育部得進行查核。

第一項評量結果辦理績優之學校及其相關人員，教育部得予獎勵。

####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 規定   | 說明                              |
|--|---------------------------------|
| <p>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與校外機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及校外實習課程，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國立中正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二、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為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之督導單位。</p>  | <p>明定本要點法源依據及目的。</p>            |
| <p>三、本校專業課程校外實習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依其教育目標、課程特色及需要規劃。</p> <p>四、推動專業課程校外實習或產學合作校外實習應於系(所、學位學程)成立校外實習委員會，或於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中納入其功能機制；其設置相關規定應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訂定後送本委員會備查。</p> <p>五、各學院主辦專業課程校外實習或產學合作校外實習者，應比照第三點與第四點相關規定辦理。</p> | <p>明定院、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之任務</p> |
| <p>六、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p> <p>（一）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p> <p>（二）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p> <p>（三）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p> <p>（四）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p> <p>（五）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p> <p>（六）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p> <p>（七）其他與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權益</p>         | <p>明定本委員會之任務。</p>               |

|   |   |
|---|---|
| 保障之相關事宜。  |   |
| <p>七、本委員會組成，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下列成員組成之：</p> <p>(一) 當然委員：學務長、教務長、研發長、國際長。</p> <p>(二) 選任委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學務長推薦校外法律專家及合作機構代表各一人。</li> <li>2. 各院推薦專任教師與在學學生代表各一人。</li> </ol> <p>上述選作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並由校長聘請之。</p> <p>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非校內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受邀出席之實習機構代表得依相關規定支給交通費。</p> | <p>一、明定本會委員組成及任期。</p> <p>二、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前項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應包括辦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合作機構代表、學生代表、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含本校相關單位，據此擬定本委員會組成名單。</p> |
| <p>八、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p> <p>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各學院師生代表如不克出席會議時，應出具書面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始得出席會議。</p>   | <p>明定本會會議召開次數與法定通過人數。</p>   |
| <p>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本要點訂定、修正及實施程序。</p>   |

##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與校外機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及校外實習課程，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國立中正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為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之督導單位。
- 三、本校專業課程校外實習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依其教育目標、課程特色及需要規劃。
- 四、推動專業課程校外實習或產學合作校外實習應於系(所、學位學程)成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或於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中納入其功能機制；其設置相關規定應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訂定後送本委員會備查。
- 五、各學院主辦專業課程校外實習或產學合作校外實習者，應比照第三點與第四點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 (二) 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 (三) 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 (四) 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 (五) 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六) 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 (七) 其他與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保障之相關事宜。
- 七、本委員會組成，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下列成員組成之：
  - (一) 當然委員：學務長、教務長、研發長、國際長。
  - (二) 選任委員：
    1. 由學務長推薦校外法律專家及合作機構代表各一人。
    2. 各院推薦專任教師與在學學生代表各一人。上述選任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並由校長聘請之。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非校內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受邀出席之實習機構代表得依相關規定支給交通費。
- 八、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各學院師生代表如不克出席會議時，應出具書面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始得出席會議。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正大學電視牆收費要點(草案)

| 規 定   | 說 明                       |
|---|---------------------------|
|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 LED 電視牆，以收活化公有財產，增加本校校務基金收入之效益，特訂定國立中正大學電視牆收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明定本要點之訂定目的。               |
| 二、本要點所稱電視牆係指本校正門口戶外 LED 電視牆。  | 明定電視牆所在地點。                |
| 三、本校 LED 電視牆每日播放時間：上午 8：00～下午 8：00，惟如遇天災導致停班停課，則停止播放。影像規範詳附件一。  | 明定每日播放時間及停播原則。            |
| 四、申請人：凡個人、團體、公司行號及各政府機關均可申請。  | 明定申請人資格。                  |
| 五、託播申請方式：<br>(一)申請託播廣告，請至遲於播放日前 14 日填妥「外部廣告託播申請單」(附件二)及多媒體檔案(圖片、影片)提送本校總務處，經審核通過並通知後，申請人需於通知日起算 3 日內完成託播費用繳納，始得以播放廣告。<br>(二)各政府機關申請託播公益性廣告，請以公函方式申請，無須填寫「外部廣告託播申請單」。公益廣告經本校核准後，得不予收費，上檔時間以不超過二星期為原則，但本校得視情況將公益性廣告延長託播或暫予下檔。 | 明定託播申請方式分填單申請及公函方式辦理兩種方式。 |
| 六、託播廣告時間規範：每檔廣告時間長度最長以 60 秒(含)為限，如廣告時間超出上述規範，經本校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 明定每檔廣告時間及例外處理方式。          |
| 七、收費標準：<br>(一)廣告播放以 10 秒為一單位，託播費用以週計算。每單位廣告每週新台幣 2,000 元整計費(不足一週以一週計價)，託播時間超過一個月以上者，依下列規定給予優惠：<br>1. 一個月以上，九折優惠。<br>2. 三個月以上，八折優惠。<br>3. 六個月以上，七折優惠。<br>4. 連續託播一年以上，另行議價。<br>(二)與本校其他受託廣告輪流播放，每小時至少播放 5 次為原則。               | 明定收費標準、優惠或免費相關規定，以利遵循。    |

|   |                          |
|---|--------------------------|
| <p>(三)本校校務行政相關活動，免收廣告託播費用。</p> <p>(四)校內單位或校內單位與校外單位合辦活動時，活動無收費且無其他經費補助時，免收廣告託播費用，惟一年以二星期為限。</p> <p>(五)校內單位或校內單位與校外單位合辦活動時，活動若為收費性質或屬接受補助經費所辦理之活動時，廣告託播費用為依上述標準再八折收取。</p> <p>(六)校外公司行號申請廣告託播應繳納全額費用。</p> <p>(七)託播期間，申請人得修改託播內容每檔期至多 2 次，且本校不提供圖片或影像修改之服務，若超過 2 次，每次酌收新台幣 50 元工本費，依本校開立之繳款書至指定金融機構繳費或指定匯款帳號繳費，始予修正播放。</p>   |                          |
| <p>八、退費方式：</p> <p>(一)申請人最遲應於停止播放日前 3 日通知本校，並填具「廣告託播取消單」(附件三)，辦妥廣告取消託播申請。</p> <p>(二)完成繳費後於廣告播放日前申請退費者，無息退還所繳費用九成。</p> <p>(三)廣告播放後申請退費，依已播放時間，按前項收費標準收取託播費用後，餘額無息退還申請人。</p> <p>(四)託播內容經第三人反應損害其權益時，本校有權先行下線，再與申請人進行協商，無法達成共識時，本校得終止託播，並以週計價，扣除原價(非折扣)及本校手續費新台幣 500 元後之餘額再無息退還申請人。</p> <p>(五)因天然災害或上級主管機關政策規定或因機器設備故障無法播放時，由本校視情況順延託播日期，並通知申請人，如已逾託播內容時效，則依原先收費比例退費；例行性維修不在此限。</p> | <p>明定取消託播或終止託播之退費機制。</p> |

|   |  |
|---|--|
| <p>九、其他注意事項：</p> <p>(一)申請託播之廣告數位檔案，若未依照本校 LED 電視牆規格像素設計，則無法受理託播。</p> <p>(二)申請人提供播放內容須經授權者，若有任何權利糾紛，由申請人自行負責，本校有權先行下線或終止託播。因權利糾紛造成本校損失概由申請人負責賠償。</p> <p>(三)另須政府主管機關核准之商品廣告(包括但不限於出版品、化妝品、健康食品、藥品等)應依規定取得許可，並將其核准字號於廣告畫面中揭出。</p> <p>(四)託播廣告之內容，如涉及貶抑或負面聯想、或涉及菸、酒廣告、或其他不符法令(包括但不限於犯罪、暴力、毒品、敗壞風化、或特定人/族群或團體產生明顯冒犯者)、或有違反社會善良風俗、行政中立者，則無法受理託播。</p> <p>(五)當電視牆廣告滿檔時，本校得視情況將非付費性廣告暫予下檔，其下檔順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常性之宣傳。</li> <li>2. 非急迫性之文康類宣傳或活動。</li> <li>3. 非急迫性之事務性宣傳或活動。</li> </ol> | <p>明定託播廣告檔案應符合相關規格，如有須經授權者，發生任何權利糾紛者，由申請人自行負責，若造成學校損失由申請人負責賠償。</p> <p>商品廣告應依規定取得許可，並將其核准字號於廣告畫面中揭出。</p> <p>託播內容若違反公序良俗或行政中立，學校不受理託播。</p> <p>明定廣告滿檔時下檔順序。</p> |
| <p>十、本要點電視牆所收廣告託播費用，悉數列入總務處場地管理收入項下。</p>  | <p>明定託播收入於總務處總場項下納管。</p>   |
| <p>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明定本法實施及修法之行政程序。</p>   |

## 國立中正大學電視牆收費要點(草案)

-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 LED 電視牆，以收活化公有財產，增加本校校務基金收入之效益，特訂定國立中正大學電視牆收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電視牆係指本校正門口戶外 LED 電視牆。
- 三、本校 LED 電視牆每日播放時間：上午 8：00～下午 8：00，惟如遇天災導致停班停課，則停止播放。影像規範詳附件一。
- 四、申請人：凡個人、團體、公司行號及各政府機關均可申請。
- 五、託播申請方式：
  - （一）申請託播廣告，請至遲於播放日前 14 日填妥「外部廣告託播申請單」（附件二）及多媒體檔案（圖片、影片）提送本校總務處，經審核通過並通知後，申請人需於通知日起算 3 日內完成託播費用繳納，始得以播放廣告。
  - （二）各政府機關申請託播公益性廣告，請以公函方式申請，無須填寫「外部廣告託播申請單」。公益廣告經本校核准後，得不予收費，上檔時間以不超過二星期為原則，但本校得視情況將公益性廣告延長託播或暫予下檔。
- 六、託播廣告時間規範：每檔廣告時間長度最長以 60 秒（含）為限，如廣告時間超出上述規範，經本校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七、收費標準：
  - （一）廣告播放以 10 秒為一單位，託播費用以週計算。每單位廣告每週新台幣 2,000 元整計費（不足一週以一週計價），託播時間超過一個月以上者，依下列規定給予優惠：
    1. 一個月以上，九折優惠。
    2. 三個月以上，八折優惠。
    3. 六個月以上，七折優惠。
    4. 連續託播一年以上，另行議價。
  - （二）與本校其他受託廣告輪流播放，每小時至少播放 5 次為原則。
  - （三）本校校務行政相關活動，免收廣告託播費用。
  - （四）校內單位或校內單位與校外單位合辦活動時，活動無收費且無其他經費補助時，免收廣告託播費用，惟一年以二星期為限。
  - （五）校內單位或校內單位與校外單位合辦活動時，活動若為收費性質或屬接受補助經費所辦理之活動時，廣告託播費用為依上述標準再八折收取。
  - （六）校外公司行號申請廣告託播應繳納全額費用。
  - （七）託播期間，申請人得修改託播內容每檔期至多 2 次，且本校不提供圖片或影像修改之服務，若超過 2 次，每次酌收新台幣 50 元工本費，依本校開立之繳款書至指定金融機構繳費或指定匯款帳號繳費，始予修正播放。
- 八、退費方式：
  - （一）申請人最遲應於停止播放日前 3 日通知本校，並填具「廣告託播取消單」（附件三），辦妥廣告取消託播申請。
  - （二）完成繳費後於廣告播放日前申請退費者，無息退還所繳費用九成。

- (三) 廣告播放後申請退費，依已播放時間，按前項收費標準收取託播費用後，餘額無息退還申請人。
- (四) 託播內容經第三人反應損害其權益時，本校有權先行下線，再與申請人進行協商，無法達成共識時，本校得終止託播，並以週計價，扣除原價（非折扣）及本校手續費新台幣 500 元後之餘額再無息退還申請人。
- (五) 因天然災害或上級主管機關政策規定或因機器設備故障無法播放時，由本校視情況順延託播日期，並通知申請人，如已逾託播內容時效，則依原先收費比例退費；例行性維修不在此限。

九、其他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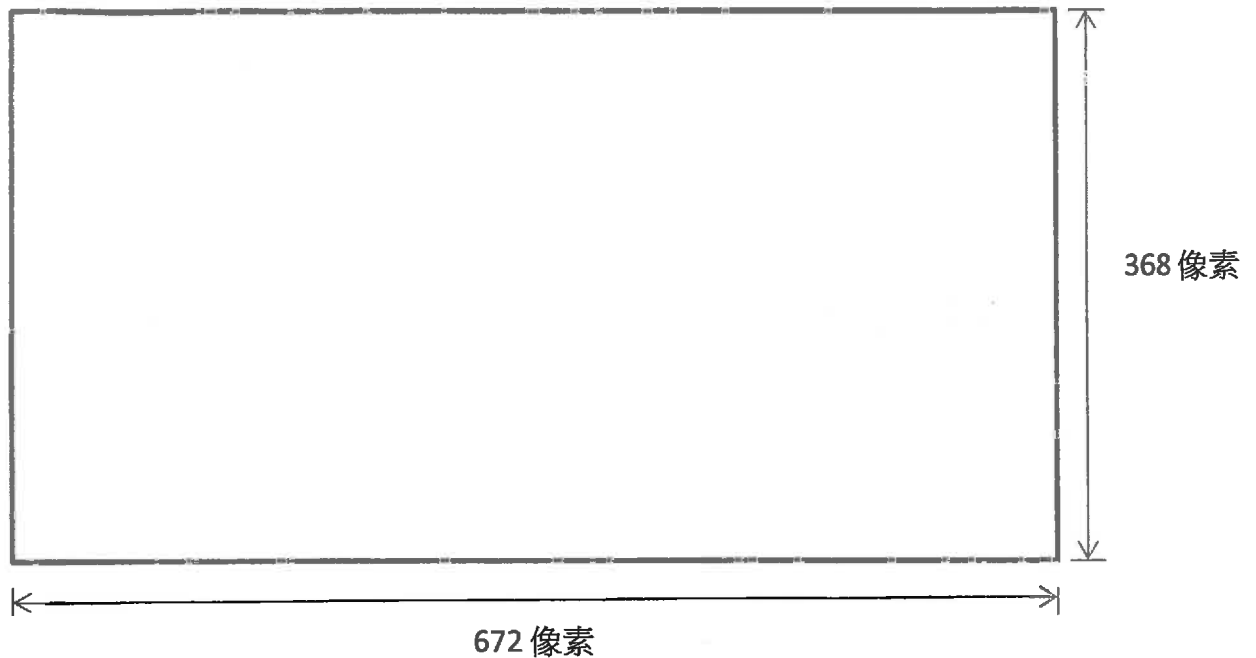
- (一) 申請託播之廣告數位檔案，若未依照本校 LED 電視牆規格像素設計，則無法受理託播。
- (二) 申請人提供播放內容須經授權者，若有任何權利糾紛，由申請人自行負責，本校有權先行下線或終止託播。因權利糾紛造成本校損失概由申請人負責賠償。
- (三) 另須政府主管機關核准之商品廣告（包括但不限於出版品、化妝品、健康食品、藥品等）應依規定取得許可，並將其核准字號於廣告畫面中揭出。
- (四) 託播廣告之內容，如涉及貶抑或負面聯想、或涉及菸、酒廣告、或其他不符法令（包括但不限於犯罪、暴力、毒品、敗壞風化、或特定人／族群或團體產生明顯冒犯者）、或有違反社會善良風俗、行政中立者，則無法受理託播。
- (五) 當電視牆廣告滿檔時，本校得視情況將非付費性廣告暫予下檔，其下檔順序如下：
  1. 經常性之宣傳。
  2. 非急迫性之文康類宣傳或活動。
  3. 非急迫性之事務性宣傳或活動。

十、本要點電視牆所收廣告託播費用，悉數列入總務處場地管理收入項下。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LED 電視牆影像規範

本校正門口戶外 LED 電視牆，電視牆實際尺寸為 W672cm\*H368cm(不含外框)，申請人託播之廣告為全版播映，廣告數位內容檔須依照下圖所規範像素(672px\*368px)設計製作。



註一：播放範圍為灰色範圍  
註二：LED 電視牆影像單位為 pixel(像素)

**國立中正大學**  
**戶外LED電視牆外部廣告託播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申請人<br>基本資料  | 單位名稱/<br>聯絡人  |  |
|              | 聯絡電話  |  |
|              | 傳真電話  |  |
|              | E-Mail  |  |
|              | 統一編號  |  |
| 廣告主題         |   |  |
| 檔案格式         | <input type="checkbox"/> 圖片檔 (BMP/JPG/GIF/PNG...)<br><input type="checkbox"/> 影像檔 (MPG/MPEG/MP4 /AVI/RM/RMVB...)  |  |
| 廣告預定<br>上檔日期 |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
| 播映長度         |   |  |
| 備註           | 如有特殊事項請於備註欄備註說明。  |  |
| 注意事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託播之廣告內容檔須依照附件一的規範設計，如未依照該規範設計製作，則無法受理託播。</li> <li>2. 申請人提供播放之內容需經授權者，若有任何權利糾紛，由申請人自行負責，本校有權先行下線或終止託播。因權利糾紛造成本校損失概由申請人負責賠償。</li> <li>3. 另須政府主管機關核准之商品廣告（包括但不限於出版品、化妝品、健康食品、藥品等）應依規定取得許可，並將其核准字號於廣告畫面中揭出。</li> <li>4. 託播廣告之內容，如涉及貶抑或負面聯想、或涉及菸、酒廣告、或其他不符法令(包括但不限於犯罪、暴力、毒品、敗壞風化、或特定人/族群或團體產生明顯冒犯者)、或有違反社會善良風俗、行政中立者，則無法受理託播。</li> <li>5. 廣告如擬停播廣告或變更託播日期時，應於廣告播放前<u>3日</u>通知本校。</li> <li>6. 填寫完畢之後，敬請傳送至：<a href="mailto:affair@ccu.edu.tw">affair@ccu.edu.tw</a>。如有任何問題請聯繫本校事務組黃先生，05-2720411分機13210。</li> <li>7. 經本校審核通過並通知後，申請人需於通知日起算3日內完成託播費用繳納，繳費方式：<br/>國立中正大學指定匯款帳戶資料：<br/>戶名：國立中正大學 401 專戶<br/>匯款行：臺灣銀行嘉義分行<br/>帳號：014036070589</li> </ol> |  |

申請人確認上揭需知內容並願負起需知所列之責任。簽名確認（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管 理 單 位 審 核 欄

承辦人

單位主管

審核結果

- 審核通過
- 審核未通過，退回原因：

核定檔期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國立中正大學**  
**LED電視牆廣告託播取消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申請人<br>基本資料<br>(空白處請加蓋<br>公司大小章) | 單位名稱/<br>聯絡人  |  |
|                                  | 聯絡電話  |  |
|                                  | 傳真電話  |  |
|                                  | E-Mail  |  |
|                                  | 統一編號  |  |
| 廣告主題                             |   |  |
| 取消廣告<br>播放日期                     |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
| 退費方式<br>(退回原付費帳<br>戶)            | 戶名：<br>金融機構名稱：<br>金融機構代號：<br>帳號(郵局為局/帳號)：   |  |
| 取消託播須知                           | 1. 申請人最遲應於停止播放日前3日通知本校，並填具取消單，辦妥廣告取消託播申請。<br>2. 完成繳費後於廣告播放日前申請退費者，無息退還所繳費用九成。<br>3. 廣告播放後申請退費，依已播放時間，按本要點收費標準收取託播費用後，餘額無息退還申請人。<br>4. 託播內容經第三人反應損害其權益時，本校有權先行下線，再與申請人進行協商，無法達成共識時，本校得終止託播，並以星期計價，扣除原價(非折扣)後之餘額再退還申請人。   |  |
| 以下欄位由管理單位填寫                      |   |  |
| 核定日期/收費                          |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br><input type="checkbox"/> 播放 ( ) 星期，費用 _____ 元<br><input type="checkbox"/> 播放一個月以上，九折，_____ 元<br><input type="checkbox"/> 播放三個月以上，八折，_____ 元<br><input type="checkbox"/> 播放六個月以上，七折，_____ 元<br><input type="checkbox"/> 播放一年以上，另行議價，_____ 元 |  |

|         |  |      |  |
|---------|--|------|--|
| 已播日期/收費 |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br>共 ( ) 星期， _____ 元。                |      |  |
| 收費標準    | 廣告10秒為一單位，每單位每週2,000元計費，不足一週以一週計價。託播廣告循環播放，每小時至少5次為原則。 |      |  |
| 退費金額    | 金額： _____ 元。   |      |  |
| 承辦人     |  | 單位主管 |  |